

类别：B

平利县公安局

平公函〔2025〕38号

签发人：柳建军

平利县公安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49号 提案的复函

尊敬的赵巍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我县老年代步车增长迅速，车辆安全性能较差、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凸显，道路交通事故频发，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。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提案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。

二、已采取的措施

一是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对全县老年代步车进行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情况清、底子明。

二是组织开展老年代步车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查严管交通违法行为，对发现利用老年代步车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

的，及时移交县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是强化宣传教育，通过宣讲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老年代步车，摒弃交通陋习，自觉守法。

四是与县市监局开展联合检查，重点检查我县违规销售、虚假宣传老年代步车的经销点，从严查处销售超标车辆、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车辆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积极对接上级公安交管部门，推动出台针对老年代步车的统一管理政策，明确车辆属性、使用范围、登记制度等。

二是积极联合县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进行全链条、全环节监管，交管大队将持续加大路面管控力度，严查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三是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广泛宣传国家政策法规，驾驶老年代步车的危害，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案例，引导老年人安全文明出行。

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0915-841859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